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賴以恒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 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賴以恒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分別於108年1月4日、1月14日及4月8日接獲舉報，受處分人前任職於本市○○高級中學期間，於105年至106年期間曾邀約A學生視訊互相自慰予對方觀看、互為對方手淫共計5次、要求B學生替其口交、利用通訊軟體傳送具性意味之圖文與C學生等對不同學生有不同的不當行為，賴君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1512 | 資料更新：109-10-14 16:35 | 資料檢視：109-10-14 16:35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